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第2次聯繫會議紀錄

壹、辦理時間：114年11月24日（一）下午2點

貳、辦理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4樓會議室)

參、主席：莊勝堯專員

紀錄：李鴻基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	前次主席裁示	最新辦理情形
1	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大多數床位屬養護床，本計畫似僅補助長期照護床，將請老福科及身障科就本補助計畫立意及考量再做討論，再提供具體說明供參。	本案已於114年8月15日與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討論，該計畫預計於 115年初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 經評估補助對象倘開放養護型機構預算將大幅增加，恐造成預算排擠，爰建議維持現行補助對象，倘養護型機構住民遇有特殊情形需協助，可再轉請本局協助媒合資源。

	主席裁示：本局身障科已多次說明並提供評估考量，本案先行解除列管，並請身障科後續依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補助計畫，研議是否有需通盤檢討之處。		
2	有關預告修正115年度評鑑指標，請各機構預作準備。	有關水塔水源之定義及退伍軍人菌檢測評核方式，本局將另行告知。	經本局於114年11月14日召開評鑑指標修訂會議，因中央新修訂之評鑑指標尚未定案發布，且現行公告版本指標 C16.並未要求檢測退伍軍人菌，爰研議將本項指標刪除，本局將於年底前公告115年度指標內容。
	主席裁示:115年預告指標修正 C2及 C10為偵煙式火警探測器，請業務單位調查本市老福機構裝設情形，再行研議是否修正本項指標；至有關機構建議安寧照顧納入加分項目一節，將於明年度指標修正會議另行討論。		

柒、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有關本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獨立倡導關懷方案，於倡導關懷人至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內探訪住民時，機構依法不得拒絕，本局前業於113年第2次機構聯繫會議宣導，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說明：

- (一) 依老人福利法第40-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本局業已新增低收入老人暨保護安置老人入住機構合作契約書第6條第1項規定：「乙方於照顧長者期間，針對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接受、配合或不得拒絕主管機關辦理機構內處境不利老人之權益保障倡導服務。」，故請各機構配合本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獨立倡

導關懷方案。

(三) 感謝現階段已合作之37間機構協助倡導關懷方案運行，敬請尚未合作之機構多加支持倡導關懷服務。

(四) 本項目為評鑑加分項目且比照機構家屬/親友探訪流程運作，期待能有更多機構加入響應。歡迎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機構，可逕與協會聯繫合作相關事宜。【聯絡窗口：(02)25677985 陳社工師】。

結論：請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二：依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6屆及第2次大會及第2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請本市養護型機構重視身心障礙者個人物品管理，保障住民基本權益，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B27. 提供服務對象清潔(含身體、寢具及衣物)及翻身拍背服務情形(護A)，機構須協助服務對象之儀容，提供足夠及清潔之寢具及衣物，以保持服務對象服裝、儀容合宜且無異味，先予敘明。
- (二) 有關失智症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住民常有穿著非本人之衣襪，致有健康及衛生風險。常見疏失有住民衣物標示不清、洗滌或收納過程分類不當、人員疏忽、缺乏標準作業流程。
- (三) 請機構加強個人物品管理之規範及稽核，採有效、清晰、不易脫落的標示方式，加強工作人員對住民衣物清洗分類之重視宣導，本局將不定期查核相關辦理情形。

結論：請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三：有關本局辦理114年度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之成績結果及落點分析及115年評鑑結果呈現修正。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說明：

- (一) 本年度實地評鑑業於114年7月1日至7月10日完成，共計評鑑7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分布為優等計0家(0%)、

甲等1家(14.29%)、乙等計5家(71.42%)、丙等計1家(14.29%)、丁等計0家(0%)。

- (二) 為使本次受評機構了解個別評鑑成績所處落點和分布趨勢，針對本年度評鑑成績統計各領域指標分數，並說明機構各弱項指標常見缺失，以利機構落實後續改善。
- (三) 為因應老人福利法第48條修正，評鑑結果將以合格及不合格呈現；另本局已於114年10月21日補充公告有關114年評鑑結果認定標準，將由原等第「優、甲、乙」認定為合格，「丙、丁」認定為不合格，刻正辦理相關辦法及計畫修正，修正後再另行通知各機構。

結論：請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四：有關本局辦理115年老人機構評鑑，請各機構踴躍提出申請。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本局應每年辦理1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 二、為因應 COVID-19疫情，109年至112年評鑑評鑑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原109年應受評機構，延後於112年上半年完成評鑑。
 - (二) 原110年應受評機構，延後於112年完成評鑑。
 - (三) 原111年應受評機構，延後於113年完成評鑑。
 - (四) 原112年應受評機構，延後於114年完成評鑑。
- 三、116年度評鑑家數預估將有55家，衡酌本局評鑑業務行政量能及為維持作業品質，於112年完成評鑑之機構如申請115年提前評鑑，評鑑資料檢視區間將縮少一年，說明如下：
 - (一) 原109年應受評機構，於112年上半年完成評鑑之機構：
 - 1. 115年評鑑資料檢視區間：111年7月至114年12月。
 - 2. 116年評鑑資料檢視區間：111年7月至115年12月。
 - (二) 原110年應受評機構，於112年下半年完成評鑑之機構：
 - 1. 115年評鑑資料檢視區間：112年7月至114年12月。

2.116年評鑑資料檢視區間：112年7月至115年12月。

四、爰社會局後續將函詢該梯次機構申請115年提前評鑑之意願，倘116年受評機構家數過多，社會局將依機構實際表現狀況，分配115年及116年受評機構家數。

結論：因中央指標修正內容尚未明確，為避免116年受評機構須大幅度調整資料準備方向，及衡酌本局評鑑業務行政量能，請機構踴躍申請115年提前評鑑，本局將再調查各機構申請意願，並作適時調配。

報告案五：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臨時看護補助，請機構配合提供齊全申請資料。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說明：

(一) 請機構依臺北市臨時看護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居住於安置機構之申請人，由安置機構以公文代轉相關申請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二) 請機構送件時，需檢附安置公文，並確認該公文說明已加註「臨時看護得比照低收入戶資格辦理」之文字，倘若無前述相關文字說明，得逕洽老福科討論以專簽形式辦理，再做核銷。

結論：請機構配合辦理，另倘為社區個案(非為安置案)，可將申請資料送至個案設籍之社福中心，由社福中心送件臨時看護補助費用；另若非為緊急安置個案，可提供符合低收/中低老津的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公文送件社工科提出申請。

報告案六：有關115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總清查事宜，請各機構協助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為辦理115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總清查事宜，請填寫全家人口確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後(全家人口確認表電子檔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網下載：銀髮族服務/長照服務民眾專區/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附件下載/115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複查確認表)，於114年12月30日前寄回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F 北區)並註明「辦理115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總清查」。

結論：請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七：有關114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開始受理暨提醒115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天數計算方式，請各機構配合並提醒住民。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有關114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已開始受理，補助資格為114年度入住機構滿180天以上且失能評估或身障等級達中度以上者，每年可補助最高12萬元，申請截止日至115年3月2日止。
- (二) 請各機構協助審查收件並寄至本局，按本局審查通過件數支應每案150元之代辦獎勵費。若未及於115年3月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另針對115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補助計畫修正為，補助資格須自長照需要等級核定日起（或身障證明效期內）計算補助天數，爰若機構住民有尚未取得長照失能等級或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各機構提醒住民或家屬相關資訊或協助申請，以維護住民權益。

結論：

- 一、 本局現行 CMS 評估作業機制為每週提供名單予照管中心，由照管中心排定期程依序辦理，倘機構反映評估等待時間過長，亦得先行將名單提供予本局窗口，由本局統一彙整後轉請照管中心協處。
- 二、 因115年度計畫修正為，補助資格須自長照需要等級核定日起計算補助天數，惟出院準備評估無法作為申請機構式補助之文件，需等待出院後3個月始得複評，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請業務單位向中央詢問具體操作方式，並適時反應實務操作問題，本案納入列管。

報告案八：有關本市保護安置個案申請一般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將比照普通申請案件自受理申請案件日起生效，不予回溯核列，請各開案單位留意個案福利補助申請進度。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據本局114年研商個管單位社工安置個案會辦流程及溢領款追繳原則會議決議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辦理。
- (二) 本局以往受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申請時，針對本局保護安置個案，採自安置日起回溯核發補助。惟部分案件安置日與送件申請日間距時間較長，致衍生溢領情形。經本局檢討行政程序後，自114年5月起，保護安置個案已比照一般申請案件之核定原則辦理，並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六點第一項核定原則：「申請案以受理申請日生效（受理申請日係指：親自送件至本局之當日、以平信郵寄本局收訖之當日、以掛號郵寄之郵戳日）。」本局自114年5月起，保護安置個案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時係比照前開一般申請案件核定原則辦理，不予回溯核列。
- (三) 如個案已取得福利身分，應提醒機構盡速提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申請，以維護個案權益。

結論：請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案九：有關保護安置個案於入住機構後，安置費用差額及耗材費用之報價與核銷情形，為使核銷符合行政作業程序，請各機構應確實提供相關單據，並函報耗材收費予本局核定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本市「臺北市住宿式老人機構收費審查機制」及現行實務情形，機構耗材收費各項目不得超過進貨價之1.15倍，且各項收費標準需函報本局核定。
- (二) 另請各機構於核銷時，應依規定確實檢附相關單據進行核銷。

結論：本案併同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二、本局將擬訂安置差額核銷流程，爾後安置差額將採按季核銷，並請機構將核銷單據等應備文件交由老服中心或社福中心彙整辦理。

報告案十：有關近來因流感引發急性呼吸道感染疾病案例增多，請機構協助住民及工作人員施打流感疫苗，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本府衛生局114年11月3日北市衛疾字第11431437501號函辦理。
- (二)截至114年10月28日止，本市公費流感疫苗使用率已逾5成，惟65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及醫事人員等重點族群接種率仍偏低。
- (三)請機構加強協助安排住民及工作人員施打流感疫苗，以維護住民安全及照顧品質。

結論：請機構配合辦理。

捌、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關於每月住民安置費用差額明細、雜費補助明細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祇福老人養護所、
臺北市私立荷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

(一)背景說明：

每月住民安置費用差額未準時到帳且無法對帳、為減少對帳手續的繁雜及不確定性。

(二)建議方向：

每筆差額入帳都應加註住民姓名及月份、或是否可以提供金額入帳明細等。

結論：本局將以 E-mail 方式，按季提供入帳情形，以利機構對帳。

討論案二：臨時看護費補助流程繁瑣可否簡化流程及低收與緊急安置案申請需檢附資料繁多，可否研議減少附件。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法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緊急安置機構長輩，因病住院(市立聯合醫院)期間，需聘請24小時看護照顧，臨時看護費補助流程:申請

人，由安置機構以公文代轉相關申請文件，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提出申請補助；另看護費差額由機構代墊後，再向老服中心申請，老服中心送件社會局老福科審核後再撥款給機構(約需1~2個月)。

2. 低收安置長輩住院看護費補助流程:由中心送件社會局社工科審核，差額再向社福中心申請&社福中心尋求、取得社會資源後再撥款給機構。
3. 低收與緊急安置案申請需檢附繁多附件相關資料。

(二)建議方向：

1. 臨時看護費補助:由社會局直接給付醫院看護費，機構不需代墊差額，以提高工作效率。
2. 低收與緊急安置案申請:是否研議減少附件，部份文件於公文中敘明即可。

結論：本案請機構依報告案五申請流程辦理申請臨時看護費補助。

討論案三：有關申請老福/社福個案紓困差額費用申請流程相關事宜。

報告單位：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

(一)背景說明：

目前發生每一個社福/老福的申請方式及流程各有不同，無所依據，甚至發生2-5月之個案紓困費用11月10日迄今尚未核發，經費往往與及時照顧需求息息相關，不宜延宕或卡住無法請款，是否能建立清楚 SOP，讓照顧的機構有明確依據的請款方式及流程。

(二)建議方向：

建請說明老福/社福個案紓困差額費用申請流程。

結論：併報告案九結論辦理。

討論案四：有關機構是否可選擇參與調費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

(一)背景說明：

機構提出收費調漲申請時，有先提出必備的相關資料，但結果會跟機構預期的不一樣，是否有讓機構可以現場說明的機會，跟委員面對面溝通。

(二) 建議方向：

建請收費調漲審查會議機構有權選擇是否參與會議。

結論：

- 一、 針對(一)現行每三年僅得調費一次；(二)因應國定假日增加，請本局受理臨時調費申請；(三)機構代表應參與調費審查會議之建議，本局將參考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其他縣市受理老人福利機構調費查機制，通盤檢視後再予研議。
- 二、 另有關審查會議的機構代表，本局將研議於下次調費審查會議，遴聘外縣市小型老福機構之業者，俾使機構代表更能了解小型老福機構運作情形。

討論案五：有關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申請4.3照護支援-智慧照護推車審查結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榮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

(一) 背景說明：

針對上開計畫指標4.3項目，機構將儀器推給委員看，並嘗試告知及操作給委員看我們如何測量上傳，但委員當下直接一口否決說這不符合，且無了解機構如何測量、機構要將資料呈現，委員也沒有看。

事後詢問護聯系統廠商，廠商表示是沒問題的，接著又了解到其他機構用相同照護推車、同一廠商，是有通過的，讓機構覺得困惑。

(二) 建議方向：

建議是否委員能有共識審查標準。

結論：倘機構針對該項指標有疑義，建議後續可於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進行申覆。

討論案六：有關115年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與衛生福利部修訂之評鑑指標內容差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

(一)背景說明：

115年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修訂公告之指標訂定，另衛生福利部已刻正修訂評鑑指標，兩者指標內容將有差異。

(二)建議方向：

建立及提供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可自行選擇參加115年或116年評鑑的機制。

結論：本局後續將調查及統計機構申請115年提前評鑑之意願。

討論案七：有關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項目 C5及 C6，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一)背景說明：

有關指標 C5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及指標 C6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社會局前於102年已協同其他局處協助機構完成無障礙替代改善方案，並取得公文，先予敘明。

(二)建議方向：

機構參加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時，環安委員應認同機構提供之無障礙替代改善方案公文，非請機構提供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結論：請新常安及天恩於會後提供替代改善方案之相關文件，本局將先行與環安委員共識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6時)